（上接B231版）

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的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土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座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何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1995年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事证券相关审计工作20多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和IPO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审、上市公司再融资审计和IPO审计经验。先后审计上市公司20余家;作为负责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的10多家IPO企业已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近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再融资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侯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在十六年的执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事务所管理方面的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过年报、IPO申报审计、境内外投资、并购财务咨询。

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王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为上市公司和IPO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等证券业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审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6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不变;2020年增加内控审计收费为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地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对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 上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条款中涉及“总经理”（或“经理”）的均修订为“总裁”，涉及“副总经理”的均修订为“副总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15.5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074,750元。
2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第三十一条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支部、支部委员会、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其中，包括纪检委员1名。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三十一条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支部、支部委员会、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其中，包括纪检委员1名。 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
5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6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7	第八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9	第九十九条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0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一百三十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12	第一百三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13	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一百四十五条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5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7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9	第一百五十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副总裁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副总裁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裁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此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03317　公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已基本健全且有效。同时，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使公司得以规范、安全、顺畅运行。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2019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邓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经销商	142,673.91	83.09%	19.70%
定制餐调	19,123.54	11.14%	25.84%
电商	7,215.30	4.20%	47.61%
直营商超	1,432.38	0.83%	16.82%
外贸	1,029.90	0.60%	189.43%
其他	243.32	0.14%	222.83%
合计	171,718.35	100.00%	21.84%

1.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火锅底料	81,601.73	47.52%	19.10%
川菜调料	76,339.24	44.46%	47.51%
香肠腊肉调料	3,948.74	2.30%	-66.35%
鸡精	4,185.47	2.44%	10.55%
香辣酱	3,743.62	2.18%	44.62%
其他	1,899.55	1.11%	-25.90%
合计	171,718.35	100.00%	21.84%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西南地区	47,002.75	27.37%	9.31%
华中地区	37,455.17	21.81%	15.09%
华东地区	29,244.49	17.03%	44.62%
西北地区	13,381.27	7.79%	20.82%
华北地区	15,790.49	9.20%	29.63%
东北地区	16,541.84	9.63%	17.80%
华南地区	11,235.67	6.54%	49.51%
出口汇总	1,066.67	0.62%	199.76%
合计	171,718.35	100.00%	21.84%

3. 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销售区域	2019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西南地区	186	56	22	220
华中地区	178	92	13	257
华东地区	135	167	7	295
西北地区	82	37	3	116
华北地区	98	54	11	141
东北地区	81	43	11	113
华南地区	49	38	8	79
合计	809	487	75	1221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1日13点2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1日

至2020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8.01	肖大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8.02	代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7	天味食品	2020/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1）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天味食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何昌军、李燕桥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电子邮件: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8.01	肖大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8.02	代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